

连云港市财政局

[A]

[主动公开]

连财办提〔2022〕17号

签发人：施为民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41259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发改委：

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经研究，现对张继武委员提出的关于助推我市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供你单位答复委员时参考：

一、发挥好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助企纾困作用，提高担保规模，缓解融资难问题。扩大小微贷、苏农贷、苏科贷、富民创业贷、助企成长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80%的风险补偿。引导和撬动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将助企成长贷单户小微企业享受增信的贷款额度提升至1000万元。持续推进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市级风险补偿基金，优先支持参与

疫情防控的重点骨干企业，对主动配合合作银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涉及担保的，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担保规模在原规模基础上提高 20%，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符合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 1.5%等条件的，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高于年化 1%的担保费奖补，2022 年融资担保补贴共计 1520 万元。小微贷实行“见贷即保”，融资担保机构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担保费，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

三、加快纾困助企资金拨付到位，切实减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原风险偿基金项下产品 3 月底未到期贷款，给予 3 个月全额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以及农副产品相关行业，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参照享受贴息支持。经过前期申报，目前已完成第一批贴息补助资金 367.31 万元补助工作，惠及企业 85 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落实国有主体房租减免政策，助力企业渡过短期经营难关。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我市疫情解封第一时间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

知》(连财资〔2022〕4号)。减免标准是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土地)的，本年度内合同期满6个月(含)以上的减免6个月租金，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租金；其他地区本年度内合同期满3个月(含)以上的减免3个月租金，未满3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租金。减免期到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5月25日，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工商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10家单位共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42户、个体工商户47户房屋租金416.8323万元。



联系人：周勇

联系电话：85521162

抄送：市政府办、市政协提案委。